皖政办〔2021〕5 号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1 号）精神，加快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“市场主导、政策引导、防疫优先、绿色发展”基本原则，按照“做强生猪、稳定家禽、发展牛羊、兼顾特种”发展思路，推行“规模养殖、集中屠宰、冷链运输、冰鲜上市”发展模式，加快实施“四大行动”、构建“四大体系”，为建设现代农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。肉蛋奶总产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0.7%以上。到 2025 年，肉蛋奶总产、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630 万吨以上、80%以上和 85%以上，到 2030 年分别达到 650 万吨以上、85%以上和 90%以上。

二、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速行动，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体系

（一）优化养殖区域布局。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科学布局畜禽养殖。皖北地区重点发展生猪、牛羊养殖，江淮之间重点发展生猪、家禽和肉鸽养殖，皖南地区重点发展家禽、地方品种猪、牛羊和蜜蜂养殖。鼓励主销市县探索通过资源环境补偿、跨区合作建设养殖基地等方式支持主产市县发展畜禽生产，推动形成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市、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。以下均需各市、县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加快良种培育与推广。实施一批现代种业提升工程，健全产学研紧密联合创新体系，逐步提高核心种源质量和自给率。实施生猪良种补贴，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。健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，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保种场、保护区、基因库建设，推动地方品种资源应保尽保、有序开发。到 2025 年，主要畜禽品种良种覆盖率较 2020 年提高 10%左右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健全饲料饲草供应体系。引导饲料企业兼并重组、扩大规模，培育集团化领军企业。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，促进玉米、豆粕减量替代。大力推进粮改饲，增加青贮玉米种植，提高

苜蓿、燕麦草、黑麦草等紧缺饲草自给率，开发利用杂交构树、饲料桑等新饲草资源。建立健全秸秆和饲草加工、流通、配送体系，发展专业化企业和服务组织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、省林业局、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。制定和推广主要畜禽品种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，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设备集成配套。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将养殖场（户）购置自动饲喂、环境控制、疫病防控、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。组织创建一批全程机械化养殖场和示范基地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。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，加快建设现代化养殖基地，大力推进产业集群发展。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积极培育养殖专业合作社、现代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。加强对中小养殖户的指导帮扶，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。鼓励畜禽养殖龙头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、中小养殖户紧密合作，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。到 2025 年，创建省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50 家以上。（省农业农村厅负责）

（六）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。围绕畜禽种业、生物安全、饲草料和畜禽加工等领域，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，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。强化畜牧兽医技术队伍建设，发挥生猪、家禽、牛羊等产业技术体系作用，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。鼓励支持龙头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技术服务团队，提供实用科技服务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实施能力建设筑基行动，加快构建现代动物防疫体系

（一）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。依法督促畜禽养殖、贩运、屠宰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，落实常态化防控关键措施。建立健全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监管制度，对运输车辆备案实施动态管理。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分类指导和技术培训，总结推广一批行之有效的防控模式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。落实各级人民政府防疫属地管理责任，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。建立健全重点区域和场点入场抽检、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制度，完善疫情报告奖惩机制，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畜禽养殖场（户）分级管理。进一步提升口岸监测、检测、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，严厉打击收购、

贩运、销售、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合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组织实施分区防控制度。加快实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，落实省际联席会议制度。统一规划实施全省畜禽指定运输通道。积极稳妥开展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。推进动物疫病净化，以种畜禽场为重点，优先净化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，建设一批净化示范场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提高动物防疫监管服务能力。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，采取有效措施稳定、扩大基层机构队伍。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，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，加强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防控实验室建设。在生猪调出大县组织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，建设车辆洗消中心。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，支持执业兽医、乡村兽医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544